

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 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日、夜間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				
功勳人員姓名			關係	父子女兄弟妹		核准學籍年月文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
家庭情況	姓名		關係		職業	證件	名稱	字號	起卹年月		撫卹年限	備註	
					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		字	號	年 月 日	年			
					功勳類別	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 ☐ 因公傷殘						
	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						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		本人確知本優待條例與政府其他教育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並保證遵守。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簽章				學校承辦人		(職名章)		校長		(職名章)	

附註：

-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（卹）金證書。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。
- 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具2份，由學校留存1份，1份轉陳本局複核。
-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
-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
-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
- 業經核定在案者，同一就學階段毋須再填。惟不得沿用至下一入學階段，國一、專一、高一等均需重新申請。